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提高學習績效，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，須依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之規定修課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實習機會由實習輔導小組老師聯繫適合的研究機構、公司或工廠，以確定實習單位和實習人數。
- 二、凡已登記且已入選參加實習者，非必要因素不得私自更換或退出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三、學生於實習前必須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對方規定上下班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如需請假，需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核准後，始得請假，並將請假單寄送回系上實習輔導小組負責老師登錄。請事、病假者應補足所缺時數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並應恪遵實習單位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- 六、當申請同機構單位之實習者多於實習機會時，則以高年級及未實習者優先，並由實習輔導小組排定，以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擇優錄取。
- 七、本系實習訪視人員會於每梯次進行至少一次校外實習訪視。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且不定期以電話訪談等其他方式進行校外實習輔導。實習訪視完成，實習訪視人員於完成訪視後需填寫「訪視紀錄表」，並將有實習異常之學生輔導處理結果，回報學校實習組核備，俾便後續問題處理。
- 八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成績(70%)和實習報告成績(30%)。
- 九、學生實習完畢回校後，必須繳交書面報告，必要時參加實習心得口頭

報告，否則實習報告成績不予計分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詳述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